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304 萬 6,601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3,235 萬 3,209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7,069 萬 3,392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7 億 861 萬 6,348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7 億 7,930 萬 9,74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,069 萬 3,393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7,069 萬 3,39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7 億 7,930 萬 9,740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7 億 7,930 萬 9,740 元，均予照列。